深圳市城市交通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交通科技行业成果鉴定工作改革的需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文件精神，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将试行开展交通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第二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通过市场竞争，以及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等多种方式得到评价和认可。科技成果鉴定是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将促进交通行业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条 深圳市交通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从行内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

第四条 交通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五条 组织鉴定范围

（一）交通科技领域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计、新设备等科技成果。

（二）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交通行业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软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不组织鉴定。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鉴定申请。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八条 鉴定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负责组织。

第九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将组建专家鉴定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开展鉴定工作。

第十条 会议鉴定时，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聘请行业专家五或七人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由鉴定委员会做出统一决定。对于较为复杂，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人数可以增加但需以单数组成。

第十一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聘请的行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务。

（二）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

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行业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鉴定。公安、安全、国防等特殊部门确因保密需要的，可以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答辩，要求补充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四条 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书面申请鉴定。

第十五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出具声明，表示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二）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通过初审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做出答复。对符合鉴定条件的，应当批准并通知申请鉴定单位。对不符合鉴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同一科技成果、在同一时间段内，只能报送一个单位鉴定，不得多单位分别申请鉴定，也不得报送多个鉴定单位。

第十八条 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壹式两份加盖公章）；

（二）项目计划任务书（或者立项报告、合同等）；

（三）研制工作总结报告及技术研究报告（此为鉴定材料核心部分，内容应详实具体）；

（四）检测（检验）报告（与成果相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反映成果质量、安全等性能）（需要时提供）；

（五）工程验收材料（应用在科技成果上的工程验收材料，并写明理由）（需要时提供）；

（六）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时提供）；

（七）用户使用意见（大型、特殊工程项目至少提供一个；一般项目提供二个以上）；

（八）市场预测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从立项到研究结果，所得到的一次性效益应出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在“分析报告”后面。社会效益要根据项目情况及客观条件科学预测，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不必出具证明，但要有预测分析报告）；

（九）科技查新检索报告（一年内有效，委托单位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

（十）成果参与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委托书等）；

（十一）涉及污染或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十二）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十三）其他（营业执照、立项文件、图片、荣誉、论文、相关证明等）。

1、验收证书

2、营业执照

3、技术指南

4、专利证书

5、论文

第十九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统一负责遴选，遴选的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负责具体的鉴定工作。申请鉴定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二十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应当在确定的鉴定日期前十天，将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鉴定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鉴定意见。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二）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三）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三条 鉴定若发现问题，应在鉴定结论中写明“存在问题”或“改进意见”。

第二十四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应当及时指出，并责成鉴定委员会纠正；错误严重而又处理不当的，有权组织复核。

第二十五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进行公示并颁发《深圳市城市交通行业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资料，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归档。

第五章 鉴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鉴定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鉴定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九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条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应当严格控制鉴定会的规模，除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1. 鉴定收费

第三十一条 依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鉴定本着非盈利的原则，收取鉴定相关成本服务费壹万元整。鉴定中发生的场地租用费、劳务费等由申请单位支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